

2001年5月3日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作出的回應

- (a) 一位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就收地、寮屋及天台屋等事宜所訂的政策往往遭社會人士強烈反對，因此應作出修改。在此方面，立法會會繼續與房屋局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跟進該等事宜，並會爭取改變現行政策，以配合各區的收地時間表。
- (b) 一位議員指出，目前房委會每年撥出1 000個公屋單位，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人士。在該等單位的申請人中，有兩成無須接受資產審查而可獲編配公屋單位。該位議員認為房委會可考慮把有關計劃的範圍擴大，以至適用於受鄉郊重建影響的人士。至於補償方面，他認為向受鄉郊重建影響的人士作出補償的基礎及準則，應符合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收地法例中各項規定。另一位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收回農地、工廠或商舖時亦應作出類似補償。
- (c) 一位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在新界收地進行發展，實際上並不足夠，而且亦不合時宜。由於該條例只賦權政府當局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權收回土地，而引用該條例收回土地作“非公共用途”(例如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又是否合法。另一位議員則關注到在收地方面採用不同規劃標準及行政安排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 (d) 一位議員對政府當局收回土地的權力表示關注。他贊成就麒麟豪苑的收地問題舉行個案會議，以便跟進此事，同時亦應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轉達屯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